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依法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及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提供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监事会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吴涛、王燕、耿明阳、田阳、曾令勇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